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沂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06批）办理情况  
（第06批 2024年07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Y20240727019	来电	河东区汤头街道贾家官庄村东养鸡厂，将污水排放至莒南县石莲子镇董庄庄村北梁子沟河道内，河道水质被污染。	河东区	水	7月28日，河东区组织汤头街道、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养鸡厂为曹某某养鸡户，位于汤头街道贾家官庄村村东，现存栏2.3万只，为养殖专业户，位于适养区内。现场建有沉淀池，但达不到防雨、防渗、防溢流效果，因近期雨水较大，沉淀池内污水外溢至厂外沟渠，汇入梁子沟河道内。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外沟渠西河沟下游水质进行检测，化学需氧量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9.7倍。水质超标主要是汛期降雨导致沟渠里面的生活污水、养殖粪污污染物集中排入梁子沟河道内导致。	属实	1.河东区汤头街道督促其立即清理沟渠内外溢的粪污，目前已清理完成。 2.河东区畜牧中心督促其对沉淀池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养殖设计规模粪污处理要求，养鸡场正在建设具备“三防”措施的粪污沉淀池，目前对每日产生粪污进行清运。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LY20240727025	来电	河东区八湖镇窠家岭村，西北侧养鸡场，将鸡粪排放至村内西侧沟渠，污染环境，使用工业、农业、建筑垃圾填埋村西侧藕池，并覆土掩埋，污染环境。	河东区	水	与第1批D3LY20240722017号、第3批D3LY20240724077号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7月28日，河东区组织八湖镇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八湖镇窠家岭村西北侧，负责人为林某某，2019年该养殖场建有生猪养殖棚4处、肉鸭养殖棚3处、蔬菜种植棚1处，该养殖场位于适养区，自建成后未进行生猪养殖。2024年6月4日，养殖肉鸭一期，7月2日已出栏，出栏量为3万只。目前所有养殖棚处于空棚状态，业主表示以后不再养殖。养殖场东侧设有1处鸭粪暂存池，已采取临时性防渗措施，防雨措施不到位。今年7月以来降雨量较大，暂存池内的养殖废水溢流至场内南侧沟渠内。反映的村西侧沟渠为红岭沟，与场内南侧沟渠连通处已进行封堵，未发现养殖废水进入红岭沟内。 2.反映的藕塘位于八湖镇窠家岭村西侧，面积约0.71亩，所有权为村民张某所有。目前处于空塘状态，水深约1米。八湖镇政府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藕塘随机选取两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后藕塘底部为防雨布材质的隔离层（主要作用为防止莲藕扎根较深不利于采摘），隔离层上部为淤泥及杂草，未发现工业、农业、建筑垃圾。	属实	河东区八湖镇督促养殖场清理鸭粪暂存池及南侧沟渠，目前正在清理，预计8月10日完成。	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	D3LY20240727040	来电	河东区八湖镇普沂庄村西一沟，河道内水质发黑、发臭。	河东区	水	7月28日，河东区组织汤头街道、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八湖镇普沂庄村西一沟为汤河支流西沂沟。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河道内水质发黑、发臭现象。通过对西沂沟八湖镇蒲沂庄村西处河段及上游河段进行排查，发现汤头街道驻地观塘温泉酒店、奥华温泉酒店等产生的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在输送至汤头污水处理厂过程中，城镇污水管网破损，部分污水溢流直排环境进入西沂沟。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对汤头污水处理厂西南角、华太新能源厂区东侧管网破损处进行了修复，目前已修复完成。	属实	汤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日常排查维护，确保入管网污水应收尽收。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